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学工字〔2021〕71号

关于开展 2020–2021 学年院“优秀学生干部” 和“文明大学生”评选工作的通知

各教学学院、各相关单位：

根据《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现决定在全院范围内评选 2020—2021 学年“优秀学生干部”和“文明大学生”。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2018 级、2019 级、2020 级注册在籍学生

二、评选办法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优秀学生干部”和“文明大学生”的评选办法依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试行）》（见附件 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推荐的候选人应先在教学学院范围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

三、评选人数

1. “优秀学生干部”按教学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5%推荐（一年级

学生不参评，也不计算基数）；

2. “文明大学生”按教学学院学生总人数的 5%推荐（一年级学生不参评，也不计算基数）；

3. 获评 2021 年度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先进学生班集体”的班级，优秀学生干部的推荐比例为 7%，文明大学生的推荐比例为 6%。（见附件 4）

4. 学院各部门评优分配表。

各相关部门评优名额分配表		
部门	优秀学生干部 (人)	文明大学生(人)
团委、学生会	19	11
国旗护卫队	5	5
教学学院团总支、学生会	22	0
大学生党员服务站	6	6
勤工助学、志愿者	10	20
心理协会	1	1
职业协会	1	1
大通社	1	1
校卫队	1	1

四、评选工作要求及说明

请各单位于 12 月 22 日中午 12:00 前将“优秀学生干部”申

请审批表（见附件1）、“文明大学生”申请审批表（见附件2）电子稿发学生处邮箱（jxsdkyjsc@163.com），同时报送加盖各单位公章的纸质稿1份至学生处办公室（大学生活动中心217室）。

五、有关要求

1. 请各教学学院和有关单位领导高度重视，按照要求认真组织评审，上报材料按样表格式统一用A4纸打印、盖章。

2. 请各单位依照《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评选对象配合学院防疫工作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定。

未尽事宜，请联系

丁威：0792-3261731

附件：

1. 2020—2021 学年江西师大科技学院“优秀学生干部”申请审批表

2. 2020—2021 学年江西师大科技学院“文明大学生”申请审批表

3.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表彰与奖励管理办法（试行）》

4. 2021 年度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先进学生班集体”名单

〈此页无正文〉

江西师范大学科学技术学院学生处
2021 年 12 月 13 日